

# 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2年2月22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14年2月25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3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

114年3月5日113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9月4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年9月24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輔導學生瞭解幼兒教保及產業實務運作之情形，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，並瞭解就業選擇。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與本系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立「幼兒保育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 評估全系實習成效及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 審議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 檢核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 安排實習面試、分發與輔導訪視之事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人。
- (二) 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指導本委員會之全般事宜，及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系教師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。
- (三) 委員於系務會議自相關專任教師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、簽約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組成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